

2025 年度苗木提供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

供应商：湖州鹿山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苗木提供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湖州鹿山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度苗木提供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苗木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 苗木规格：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3. 数量（单位）：按甲方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折扣率 72.5 %（各项产品均执行统一折扣率）。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供货要求、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供货要求：本次项目以多次分批配送的形式完成。
2. 交货方式：按甲方指定方式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供货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五、货款支付和结算原则

1. 支付方式：

(1) 在合同生效且具备供货条件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预算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供应商每次将采购人所需的苗木送达指定地点，并经三方确认合格。累计供货总价达到 30 万元或供货期满 6 个月，支付至已配送合格数量价款的 80% 货款（含预付款（如有），待支付货款金额低于预付款金额的，不予支付货款。），待合同期满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注：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支付预付款的规定。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苗木到场后由甲方检验，合格后予以接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解决质量问题或更换备苗，直到验收合格为止。更换备苗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验收标准：

(1) 乔木的验收质量标准：树干挺直，不应有明显弯曲，小弯曲也不得超出两处，无蛀干害虫和未愈合的机械损伤。分枝点高度 2.5-2.8m。树冠丰满，枝条分布均匀、无严重病虫害危害，常绿树叶色正常。根系发育良好、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移植时根系或土球大小，应为苗木胸径的 8-10 倍。

(2) 灌木的验收质量标准：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灌丛匀称，枝条分布合理，具体规格参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丛生灌木枝条至少在 4-5 根以上，有主干的灌木主干应明显。

(3) 绿篱苗的验收质量标准：苗木应树型丰满，枝叶茂密，发育正常，根系发达，无严重病虫害危害。

(4) 乙方提供的苗木须带土球，生长健壮，无病虫害，质量和规格符合规范要求，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检疫部门的检疫证书，若不提供，甲方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土球包装：以钢卷尺或木制直尺测量包装体积，读数精确到 1 厘米。以现场验收为主，由甲方提供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修枝，吊装中不能损伤树皮及冠型。裸根苗木保留主根、根幅必须达到规定标准且必须保留侧根和须根。

(5) 苗高：自地径至顶芽基部。

九、其他要求

(1) 乙方只需将苗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即可，无需种植。

(2) 苗木包装与运输要求：

a) 乙方在苗木的组织、起苗、装车、运输、卸苗等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植物检疫和其它手续）及安全责任，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b) 苗木在装车时，应根据苗木规格确定运输量，不能堆压过紧，堆放过高，装车后及时启运，并有防风、防晒、防发热、防雨措施。苗木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损伤苗木或造成散球。

c) 此次采购苗木量将以多次分批配送的形式完成，具体的时间、地点、数量由甲方另行确定，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完成配送工作。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甲方所需的苗木，保证不提供假苗；
2. 甲方在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苗款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提供所

需的苗木。

十一、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按甲方的书面通知分批次分量交付苗木。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或经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外,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应按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十二、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苗木,甲方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该批次苗木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苗木;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 符合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件。

2. 如果甲方根据前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剩余苗木,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五、履约保证金的罚没(如有)

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可直接从

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

3. 乙方提供的苗木须和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并得到甲方同意的苗木种类、来源、规格、质量、数量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乙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十六、 双方责任

1. 甲方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 (2) 组织对苗木的验收。

2. 乙方

- (1) 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苗木。
- (2) 对所提供的苗木的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十七、 诉讼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提起诉讼。

十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成交通知书，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附件。所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实施，供货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

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7.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名称：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湖州鹿山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住所：湖州市南门外鹿山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13000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菰城支行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800005088000162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

我方决定参加 2025 年度苗木提供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 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 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 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 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 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 (一) 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三) 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四) 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 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 (六) 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违约责任

我方如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无论我方是否中标, 在依法承担法定责任的同时, 我方自愿承担如下廉洁承诺违约责任：

- (一) 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问责、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等处理的（尚未达到党纪处分），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 (二) 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受到行政警告、记过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 (三) 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受到行政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 (四) 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撤职、开除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条 承诺书的效力

(一) 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 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 如我方中标, 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二) 在招投标阶段, 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

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四条 其他

(一) 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投标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